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经审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审阅议案内容，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

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任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上市拟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建新、孟戈、朱红梅

2024 年 3 月 26 日